

江苏省实验动物协会

苏动协〔2017〕01号

关于收缴协会 2017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省实验动物协会发展，不断提高对会员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水平，顺利开展各项活动，现根据《江苏省实验动物协会会费征收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即日起开始征收 2017 年度的会费。

请各会员单位将相关费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汇款至协会账户或直接至协会秘书处（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）现场交纳。

一、会费标准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1000 元/年。

二、缴费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江苏省实验动物协会；

账 号：32001597336052503681；

开 户 行：南京建行城东支行；

行 号：105301000894；

联 系 人：陈春燕

联系电话：025-85485866

邮 箱：85485879@163.com

